

举报与举报人保护规定

1. 目的

为秉承最高商业道德标准,维护集团公司利益,鼓励集团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举报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,拓宽线索渠道,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企业形象,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,根据集团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,结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孚能科技(赣州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、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体员工,也适用于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外部各方,包括客户、供应商、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(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)。

3. 举报方式与途径

可以通过 ([a href="#">以下方式进行举报):

- 3.1 面谈举报:直接与公司审计人员或审计监察总经理面谈。办公地址:赣州基地行政楼五楼西侧审计监察部。
- 3.2 电话举报:拨打指定的举报电话。举报电话:0797-7329850。
- 3.3 电子邮件举报:发送至指定的举报邮箱。举报邮箱:fnlianjie@farasisenergy.com.cn。
- 3.4 书面举报:提交至公司赣州基地厂区、镇江基地厂区纪检监察举报信箱。

4. 举报范围

本规定所称的举报是指对公司员工及合作方员工违反《反舞弊管理制度》的揭发和检举,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:

- 4.1 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礼品、馈赠、宴请和旅游等不正当利益;
- 4.2 侵占、盗窃、骗取、挪用公司资金,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;
- 4.3 索贿、受贿、介绍贿赂等;
- 4.4 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、亲友、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
- 4.5 疏于职守、滥用职权或违反公司制度并造成损失;
- 4.6 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;
- 4.7 其他腐败或不诚信的行为。

5. 举报要求

- 5.1 鼓励实名举报。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司政策及制度、谋求个人利益、采取各种手段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,并对涉及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描述,配合审计部门提供相应证据线索。
- 5.2 接受匿名举报。举报人出于各方面考虑,不愿意表明身份时可进行匿名举报,但匿名举报也需对 ([a href="#">举报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适当佐证资料,否则会限制审计部门调查及跟进事件。
- 5.3 拒绝虚假举报。针对虚假举报、恶意诽谤等扭曲事实,损害客观真相的行为,公司拒绝受理。

6. 举报奖励及奖励办法

- 6.1 公司员工举报奖励。举报人提供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,根据经调查挽回公司的直接损失,对积极提供线索、协助调查的举报人给予奖励金,奖励金额根据公司挽回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界定,具体参照公司《反舞弊管理制度》相



关规定。

6.2 合作方举报奖励。合作方举报并提供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，除享有6.1条款同等奖励外，后续公司业务合作，享受同等级内优先、优惠待遇。

6.3 对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，实行一案一奖；对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的，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人或对案件调查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。

7. 举报人保护

7.1 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采取“一对一单线联络”以对举报人在协助调查、取证工作中进行保护。公司在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时，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身份信息。举报人相关信息及举报内容文件严禁查阅。

7.2 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从严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。

7.3 无论合作方是否主动向公司员工提供不正当利益，如相关单位主动向审计监察部门说明情况，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，并对所说明的违规责任不予追究，免于处罚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